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